

基督教宣道會海怡幼兒學校

暫託服務家長須知

1. 給幼兒帶衣物袋或背囊，內置一個膠袋及兩套衣物。
2. 所有幼兒物件，請盡量寫上姓名。
3. 請將名牌繫於幼兒衣服鈕扣上。
4. 學校主要提供幼兒起居飲食之照顧，不會安排學習課程。
5. 幼兒入組安排，會按學校的情況，隨時作出調配。
6. 必須準時於訂定時間接送幼兒。
7. 如因特別事故，未能準時接送幼兒，須致電 2873 3026 通知學校。學校會按提供服務情況，按節數再收取費用。（超逾兩小時起作四小時計算；逾六小時作全日計算。）
8. 無論家長或學校方面，因突發情況，未能安排幼兒接受服務，但已繳之費用，恕不發還；也不會改日期作補償。
9. 家長須携同接送咭及身份証到學校接回幼兒。
10. 學校停課情況：
 - a. 公眾假期、學校假期及學校戶外活動日。
 - b. 懸掛颶風或暴雨警告時，教育局勸喻幼兒留在家中。
11. 午睡超過一星期者，學校會發回床單、被袋給家長清洗。

校 長：_____莫綺華_____

日 期：_____